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註冊而言，伍世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過設立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提及。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新細則(於[編纂]起生效)；
- (b) 待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向[編纂]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數目的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但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

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v)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vi) 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指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有關擴大數量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5. 集團重組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回購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可合法進行購回的資金撥付。

(iii) 關連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兩者。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就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則從資本中撥付。

(d) 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導致本公司在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最高可購回[編纂]股股份。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e)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回購授權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陳女士作為買方、鄔女士作為賣方所執行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股份轉讓表格，內容有關鄔女士向陳女士轉讓10股ICPL普通股，代價為10坡元；
- (b) 由Indigo Link作為買方、吳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吳先生向Indigo Link轉讓3,000,000股IEPL普通股，代價為以下事項：(i)將Amber Capital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配發及發行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予本公司；
- (c) 由Indigo Link作為買方、陳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陳女士向Indigo Link轉讓100,000股ICPL普通股，代價為以下事項：(i)配發及發行九股股份予Amber Capital；及(ii)配發及發行一股Indigo Link普通股予本公司；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契據；及
-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		類別	申請日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40201706007S	IEPL	新加坡	37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nterno.com.sg	IMBA Solutions Pte.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indigostar.sg	IMBA Solutions Pte. Ltd.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Amber Capital由吳先生擁有96.77%及由陳女士擁有3.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由Amber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由陳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Amber Capital^(附註1)

董事／行政 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77 股股份 (L)	96.77%

附註：

1. Amber Capital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0%。因此，Amber Capital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2.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經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附註)	[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我們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吳先生	650,000坡元
陳女士	325,000坡元
伍世昌先生	1,500,000港元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其款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我們執行董事表現而釐定。我們各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其本人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遙豪先生、陳祺石先生及葉祺智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初步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解除為止。根據委任函，每年應付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馬遙豪先生	240,000
陳祺石先生	240,000
葉祺智先生	240,000

除上文所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

根據現有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應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1.1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有關(i)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編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4.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a) 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時間長短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或會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其中部分。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自本集團收到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予[編纂]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

除於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稱載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或將有權獲得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4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
- (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上文(aa)及(bb)分段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

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有關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集團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

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違反上述限制將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第(xvi)、(xvii)及(xviii)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因其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vi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方式，按照可能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不正當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因重大違規事宜所產生的一切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其中包括[編纂]與因(a)[編纂]；(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及(c)[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規定。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4,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
歐睿國際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歐睿國際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以及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

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遺產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vii) 我們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x) 並無有關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